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39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看守所在押人犯 于羁押期间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

1983年9月5日〔1983〕公发(审)104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：

据各地反映，不少地方的看守所，特别是城市看守所在押人犯中，有一批“牢头”“狱霸”，肆意欺压其他人犯，有的甚至被他们活活打死，还有一些“二进宫”、“三进宫”的惯犯、屡犯带头煽动哄监闹狱、脱逃，教唆对抗审讯，传授作案伎俩等等。对他们的这些犯罪活动，过去虽有制裁，但由于打击不力，看管不严，管理不善，以致一些看守所的秩序相当混乱，各种事故不断发生，这就破坏了监管工作的秩序，甚至会把看守所变成教唆犯罪、传授犯罪手段的地方。按照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，对于这些人犯在羁押期间的犯罪活动，必须坚决打击，从重从快处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打击的主要对象：

- (一)组织越狱和脱逃的；
- (二)煽动、组织哄监闹狱的主犯；
- (三)行凶、殴打看守干警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；
- (四)行凶、殴打其他人犯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五)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及进行其他反革命活动的；
- (六)策划、唆使，煽动对抗审讯、审判和教唆犯罪、传授犯罪手段的；
- (七)严重破坏监规屡教不改的。

二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在打击看守所在押人犯在羁押期间的犯罪活动中，要紧密配合，联合办公，各司其职，

从重从快处理。

(一)在预审期间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调查取证,连同该犯原有罪行,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人民法院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判决。

(二)在起诉期间犯罪的,由公安、检察机关负责取证,补充起诉,由人民法院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判决。

(三)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犯罪的,由人民法院和公安、检察机关调查取证,由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,人民法院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判决。

(四)在看守所羁押的已决犯又重新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调查取证,将重新犯罪的材料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三、各地在打击在押人犯在羁押期间的犯罪活动中,要选择典型案例在看守所召开宣判会,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,以震慑敌人,教育其他犯罪分子。在这一工作中,要百倍提高警惕,切实加强对在押犯的管理教育和思想教育,积极进行挽救争取工作。要堵塞漏洞,防止发生问题。各级人民检察院,要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加强对看守所的检察工作。与此同时,对看守所工作也要进行整顿,健全、建立各项制度,搞好生活、卫生管理,改变看守所的混乱状态,把看守所工作纳入法制轨道。